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潘文福老師（教授休假）、張志明老師、范熾文老師、謝卓君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教師提送教授休假研究原則案。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惟若須異動請於 3 月 29 日(二)前通知系辦。

案由三決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整併，名稱為「行政文教專業選修學程」。2. 系專業選修學程科目「教育專題研究」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I」，核心學程科目「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改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學分皆為 2 學分，由導師授課，申請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成績評量方式為 SUI。3. 其餘學士班課規異動規劃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4.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規異動部分，照案通過。5. 全案 4 月 1-14 日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四決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五決議：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推舉案決議：推薦范熾文老師，待完成審查資料表和同意被推舉同意書，於 3 月底前提送院級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論文指導類必修科目評分方式變更為「S(通過)、U(不通過)」案，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七決議：檢核通過系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案，無須修正。

案由八決議：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決議：學校行政已異動為教育政策論辯。在強化實習方面除建立學校關係強化修習小教學程的學生的實習經驗外，也加強公務、文教機構合作關係建立，增加非師培生的實務實習經驗。

案由九決議：照案通過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

案由十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導師案，若仍有導生活動費支應，則分配原則為每生 100 元為上限。

二、主席報告

1. 6 月 1 日印尼 Mukhtar 院長組團之博士生來校院系參訪，感謝范院長熾文教授、及陳成宏、簡梅瑩、謝卓君等三位教授的鼎力協助，及成宏教授的籌劃週到，使得整個參訪活動圓滿又順利，並預定於今年 9 至 10 月間，再組團來訪。
2. 請各位師長更新研發處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學術研究、教學資料、服務與輔導等)。

3. 敬請各位師長上傳 105-1 授課科目之教學計畫表。
4. 105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業於 105.6.3 公告錄取名單，此次本(教育政策與行政)組錄取名額 3 名，合計甄試及考試博士班錄取名額共 4 名。
5. 依 105 年 6 月 13 日教育學院院主管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畢業典禮由各學系系學會籌畫辦理。籌辦內容包含師長致詞、頒獎、班級時間和撥穗流程規劃。
6. 由於本校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假日已不再派駐管理人員值班，相關場地借用、鑰匙領取或設備使用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周五上班時間(08:00~17:00)，洽詢借用聯絡窗口：03-8227106 分機 1208 衛先生或至現場場勘，假日臨時突發狀況請聯繫：0919-912340，借用當日領取鑰匙者請逕行至園區大門保全處填寫借用表並以證件換取鑰匙開門使用，結束時請將教室內電器設備電源及門窗關閉鎖上，以免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以上相關規定，會請碩專班班代記得於上課當天至園區大門保全處辦理。另請各位授課老師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備不時之需。
7. 有關教師授課不足的問題，因本學年我們花師教育學院有四位老師有授課不足的現象，我們即佔二位，主要原因是指導研究生的時數，因學生休學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授課不足，但此情形會影響到我們聘兼課的審核，所以有一不情之請，懇請大家能將指導研究生的時數不納為授課基本時數，比照他系的做法，將基本授課時數視為實質課程，也為學生們爭取更多修課的機會。
8. 教務處特別重申，如果教師將其授課時間安排在同一天，係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的規定，請參考。
9. 學期課程如有規劃需出國參訪觀摩或因特殊情況已獲准密集上課者，務請授課教師於教學計畫表明列，且應於開課前告知系辦，以免學生課後因無法參與而投訴，並且要求退課(退費)之困擾。
10. 學校為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已於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凡教師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該全英語課程每學分發給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
11. 今年度本校的招生方面，無論是繁星或是申請類別，學校之預計招生名額都較去年，但報名人數均較往年少(繁星去年招生名額 240 人增為 258 人，報名人數則為 1914 人減為 1783 人，減少 131 人；申請去年招生名額去年 567 人增為今年的 597 人，報名人數則為 6462 人減為 4938 人，減少 1524 人)，從過去四年的資料來看，的確今年是首度減少報名人數的一年。而分發之缺額數也再創新高(分別為 37 人及 67 人)。
12. 學院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因其業務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移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其空間將另成立學校行政人員專業發展中心，感謝陳成宏教授同意接下中心主任，另亦獲得范熾文院長、蘇鈺楠老師及吳新傑老師等人的支持及願意加入，另亦可能有幼教學系教師的加入。
13. 花師教育學院將建置本院特色成果展示空間，展示學術研究與專利產品、師生名人堂、教授專書或期刊作品、全國性獎狀與獎杯、及各學系之特色能量影音等內容，歡迎各師提供好的作品或產品，另有關本系之影音資料需製作 3.5~5 分鐘之影音資料，感謝簡梅瑩教授應允負責處理。
14. 今年本系之學術研討會已擬定於 11 月 12 日辦理，將有泰國及日本的學者參加，亦將視情形將會期設定為二天，感謝陳成宏教授應允接洽國外學者部分的連繫事項。
15. 花師教育學院預定於明年 6 月份接辦全國教育學院院長會議。
16. 105 學年度轉學考本系缺額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2 名，報名人數二年級 7 名、三年級 3 名。考試方式僅採書面審查，預計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
17.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本系通過 10 件，在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

畫的補助申請表現，可說是持續進步中，104 年度通過件數佔全國的 7.78%，今年則佔全國的 9.25%，近兩年來可稱為全國表現最優異的學系，感謝各位教師的支持和用心教導。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提升本系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案。

說明：1. 本系學士班課規規範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之師資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增能學程兩項認證，並提具證明方能畢業。

2. 依 105 年 6 月 13 日教育學院院主管會議擬定「課程設計」、「板書」為必檢定項目，本系擬規劃再增加一自選項目，並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修讀國小教學學程之師資生須於畢業前須通過師培中心增能課程中三項知能檢定(必考兩項，自選一項)。

3. 若決議通過擬於 105 學年度起先修訂本系師資生修習暨輔導要點，並修訂於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

決議：說明 2 院主管會議修正為院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院基礎課程「教育行政」授課案。

說明：1. 依現行授課原則此院基礎科目由教行系規劃安排 5 位授課教師，分別教授教行、課程、體育、幼教、特教等五系一年級學生。

2. 擬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由 5 位授課教師輪流 5 系授課，學系輪流順序為教行、課程、體育、幼教、特教。

決議：照案通過，105 學年度辦理教育行政教師社群會議再決定輪序方式。

案由三：推選 105 學年度各級委員。

說明：原 104 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表，請每位老師主動認養擔任 2-4 項，其餘空缺再以推選或票選產生。

決議：105 學年度各級委員名單詳如會議記錄附表。

四、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 102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課規審查案。

說明：1. 103 學年度起新增專業選修學程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且列為修習小教學程學生必選修科目。

2. 此規定擬規範自 103 學年度入學修習小教學程學生，為符合本校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此規定不溯及 102 學年度入學生師資生，不論其選擇之畢業課規年為 103、104 或 105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惟須告知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習小教學程之師資生，此科目本系師資生必須以修習本系開課之「輔導原理與實務」為優先。

五、散會